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1

「動議批准及採納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計劃文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 普通決議案2

「動議批准及採納GL Limited二零一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計劃，其註有「B」字樣之計劃文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任何一名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本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有關人士方有權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海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鄧漢昌先生擔任總裁兼行政總裁；郭令山先生及陳林興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司徒復可先生、薛樂德先生及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